洛阳晚报

中国"野鸡大学"名单曝光 报考志愿要当心

□据 中国网

又是一年高考时,虚假 高校问题再成考生及家长的 热议话题。上大学网此前发 布三期《中国虚假大学警示 榜》,曝光了国内210所不具 招生资格、没有办学资质、涉 嫌非法招生和网络诈骗的虚 假大学,北京为虚假大学的 主要聚焦地。

"野鸡大学",北京是重灾区

从"上大学网"发布的三份榜单来 看,虚假高校问题在北京最为严重,在 210 所被曝光的虚假高校里占83 所, 占比44%;上海次之,有15所,占比 8%;被曝光12所虚假高校的山东紧 随其后,占6%;天津、河北、河南、湖 北、湖南、广东、江苏、浙江、山西、陕 西、甘肃、安徽等地均有分布。

大学名字以假乱真

"中国邮电大学""上海工商学 院""中国科技管理学院""长江科 技学院"……乍一看,很少人会疑心 这些学校有问题,但这就是虚假大 学的第一大特点:在名字上"耍花 招"。它们往往故意取与正规高校 相似的名字,从而混淆视听。《法制 日报》曾于2014年7月报道并分 析,虚假学校常利用家长与考生的 心理,专门取"高大上"的名字,有 的听起来甚至比正规高校还让人信 服,"把河南省的正规高校中原工 学院,和虚假大学中原工业大学放 在一起,一般考生和家长都会认为 后者更像正规大学"。





盗用正规高校网站内容

虚假高校往往也建有自己的官 网,但多数已无法登入。能登入的网 站看似与普通高校网站并无二异,但 仔细对比便可能发现其中猫腻,如广 东电子信息技术学院的网站www. gddz.org"合作院校"一栏的新闻内 容抄袭中山大学,"学校简介"一栏严 重抄袭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09年的简介。从域名来看,国家的 高等教育机构官方网站的域名后 缀都为".edu.cn",但是虚假大学这 种网站都是用工商、金融企业的那种 ".com"或者".org"或者".cn"。再者, 虚假大学他没有像正规高校一样有 专门的部门、人员来管理这个网站, 网站内容往往不更新。

相关链接

美国"野鸡大学"泛滥 每年95%的学位证给了中国人

□据 新华网

2013年中国与全球化研究中心 发出警告说,误入"野鸡大学"已经成 为海外留学一大隐患。该机构援引美 国大学统计的数据称,美国"野鸡大 学"泛滥成灾,而中国成为其最大的受 害国,美国的"野鸡大学"每年的学位 证书95%给了中国人。

中国教育部涉外监管信息网 (www.jsj.edu.cn)和中国留学网(www. cscse.edu.cn)公布了一万余所正规海 外院校的名单。中国教育部相关负责 人提醒,出国留学一定要擦亮双眼选 择正规学校,别被"野鸡大学"忽悠了。

"野鸡大学"也称"学历工厂"或 "学店",办学以盈利为目的,通常采用 容易与知名大学院校混淆的名称,以 混淆视听的方式招收学生,钻相关国 家的法律漏洞、滥发文凭。"野鸡大学" 所涉及的欺骗内容,既有可能是假学 校,也有可能是假学历。

中国与全球化研究中心称,根据目 前的调查了解,报考国外"野鸡大学"的 主要有三种人:第一种是不知情受骗型, 由于学生和家长对海外学校不熟悉,再 加上一些非法留学中介机构的误导,让 他们用辛辛苦苦积攒的血汗钱,换来一 张无用文凭;第二种是无法完成学业型, 一部分人到国外不好好读书,最后由于 成绩较差,难以向家长交代,就买一张 "野鸡大学"的文凭:第三种是"主动"受 骗型,这类学员以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为主,他们普遍年龄偏大,但由 于升职晋级的需要,主动花钱购买"野 鸡大学"的文凭。

洛阳社区 广纳言论、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 注册人数超过55万 洛阳社区 的网上家园 洛阳人 户外 05 PARTIES OF THE PAR BBS .LYD.COM.CN

民工周秀云非正常死亡案开庭

3名山西警察受审

□据 新华社

5月18日9时,山西省太原市中 级人民法院在一号法庭依法公开开 庭审理被告人王文军、郭铁伟、任海 波涉嫌犯故意伤害罪、滥用职权罪一 案。部分当事人近亲属、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社会各界群众以及媒体记 者200余人旁听庭审。

2014年12月13日,太原市公安 局小店分局龙城派出所民警王文军 等人在处置"龙瑞苑"工地警情期间, 发生一起河南籍民工周秀云非正常 死亡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文军在 执行公务中,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 人死亡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王文 军、郭铁伟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滥用职权并致一 人轻伤,构成滥用职权罪;被告人任 海波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 伤,构成故意伤害罪。

收翻译费被控贪污 13年后被判无罪

□据 新华社

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法院二 审公开宣判福清市司法局原局长黄政 耀贪污罪一案,宣告上诉人黄政耀无 罪,当庭释放。

据福州中院查明的事实,黄政耀 被指控于1997年10月至2002年5 月,在担任福清市司法局局长期间,与 其妻利用业余时间为福清市公证处涉 外公证翻译文件,并由公证处工作人 员以每件译文20元的标准向申请人 收取翻译费,未开具收费票据。有关 翻译费用分配由黄政耀决定。

福清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 黄政耀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 上的便利,伙同他人侵吞公共财产,其 占有翻译费用的行为构成贪污罪。依 法应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没收贪污 所得人民币178318元。黄政耀不服 提出上诉。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经审理 认为,上诉人黄政耀利用个人专长,在 业余时间翻译涉外公证文书,其收取 的翻译费应归个人所有,不能认定为 公共财产。而且其行为并未导致国 家、集体或他人的财产利益受到损失, 不具有社会危害性,遂依法认定上诉 人黄政耀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依法 宣告无罪。

2002年9月,黄政耀被检察机关 指控犯有贪污、私分国有资产等罪, 2014年6月,福清市法院一审做出有 罪判决,案件历时近13年,引发广泛 社会关注。